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84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7月25日我局接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公室工作交办，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当事人民权县庄子镇鑫鑫超市销售过期预包装食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26日上午对你超市进行检查，在货架上发现了与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的同批次的辣白菜味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1包，生产日期为2023年02月03日，保质期150天，已超过保质期，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辣白菜味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1包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我局于2023年7月27日对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授权委托代理人[REDACTED](身份证号码：412323197310035657)进行询问。经调查，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委托代理人[REDACTED]对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辣白菜味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行为的情况进行了陈述，认可你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辣白菜味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7

月31日对你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辣白菜味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的行为进行了立案。

我局于2023年8月1日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超市系首次违法。当日,你超市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

调查认定的事实:你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辣白菜味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超市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情况;

3、商丘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公室工作交办单1份,以此证明案件来源。

4、2023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超市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各1份;现场拍摄的辣白菜味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图片资料2张,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影像资料1份,以此作为证明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辣白菜味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的依据;

5、对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委托代理人[REDACTED]询问笔录1份,以此证明你超市认可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辣白菜味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的事实。

6、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件1份,庄子

镇化庄村委证明1份，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婆婆王钦荣的诊断证明书打印件，医疗缴费发票打印件各1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符合减轻处罚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由证据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综上所述，你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辣白菜味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项、第(五)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七)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你超市主观过错等因素，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的规定，考虑到你超市系首次违法，另外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公婆年迈体弱，身患多种疾病，需要长期服药，家庭负担较重，你超市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从轻或减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符合给予减轻行政处罚条件。我局决定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被我局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辣白菜味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1包；
- 2、没收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辣白菜味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的违法所得1元；
- 3、对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辣白菜味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的行为罚款5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伍仟零壹元（5001元）。

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8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备案留存。